

附件

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方案

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（以下简称水站）是监测地表水水质现状，及时预警潜在环境风险的重要基础，是评估水污染治理成效，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，也是监测为民、服务公众的重要平台。2018年5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（试行）》），推进水站文化建设工作，为各地水站文化建设明确了指导思想、确立了基本原则。根据《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一批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，并将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水站文化建设工作启动以来，全国各地积极响应，全力推进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一些水站在传播生态环境监测知识、交流生态环境文化、推进公众参与和监督方面的创新做法值得肯定。为进一步激发各地参与水站文化建设的热情，发挥优秀水站的示范与带头作用，引导公众走进、了解、信任生态环境监测，促进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落实环境监测为民服务功能，树立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品牌和权威，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文化体系，组织开展本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推选范围

参加本次活动的水站原则上包括 2050 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中已建成并联网运行的所有车站。活动最终将推选出 100 个“最美车站”（约占全部车站数量的 5%）。

（二）推选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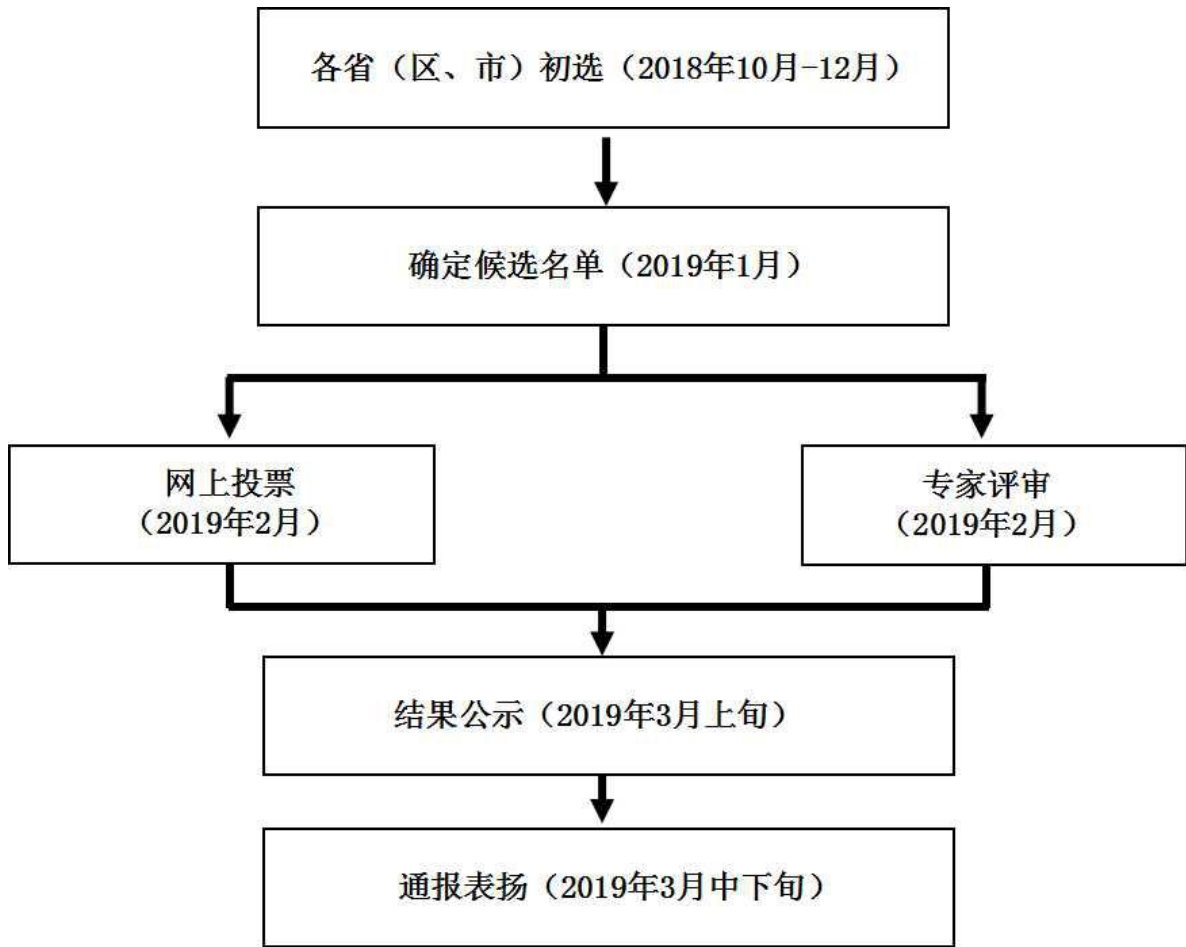
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地区车站进行初评，按照各省（区、市）所有已建成车站数量的 10% 先行推荐出“最美车站”候选名单（各省份可推荐车站数量参见附 1），再由生态环境部通过网上公开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最终推选确定 100 个“最美车站”。

（三）推选标准

推选采用网上投票结果（占 60%）和专业评估结果（占 40%）相结合的方式（评分标准详见附 2）。其中，网上投票评分采用百分制换算法，根据排名结果对名次进行百分制换算后确定得分；专业评估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分标准由基础项（包括基础建设、文化建设和制度建设）和加分项（包括设计创新和功能拓展）组成。

（四）推选流程

推选活动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至 2019 年 3 月结束，共分为各省（区、市）初选、确定候选名单、网上投票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通报表扬等六个阶段。具体推选流程见下图：



（五）实施安排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初选（2018年10月-12月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推选要求和本地实际，进行水站初步推选，12月31日前确定并上报“最美水站”候选名单。各省上报的水站推选材料应包括三方面内容：一张图片、一段文字和一段视频（以下简称“三个一”），并以电子件形式统一报送至生态环境部（报送要求详见附3）。

2. 确定候选名单（2019年1月）

中国环境报社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上报的候选名单，对水站相关资料进行初步筛选，经过整理编辑、统一格式后，将各候选水站

材料上传、录入至投票系统及网站后台。同时，同步开展水站建设成果展示，通过中国环境报、中国环境网、生态环境部官网等渠道，对候选水站按省份进行集中宣传和展示，增加社会关注度，提高活动影响力。

3. 网上投票（2019年2月）

通过中国环境网、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公众号、中国环境APP三个平台，开放网民投票端口，并及时汇总统计网上投票结果。

4. 专家评审（2019年2月）

由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（委员会原则上由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专家、地方选派专家代表、文化传播相关专家、媒体代表等组成），对进入候选名单的“最美水站”进行专业评估，并汇总统计专业评估结果。

5. 结果公示（2019年3月上旬）

经过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，将最终得分前100名的“最美水站”在中国环境报、中国环境网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公示期一周。

6. 通报表扬（2019年3月中下旬）

生态环境部对公示无异议的100个“最美水站”予以通报表扬。

三、活动宣传

（一）前期宣传

活动开始前，生态环境部组织新闻通稿，统一向媒体和社会发布。中国环境报社、宣传教育中心积极策划组织相关社会宣传活动，为推选活动造势。

（二）中期宣传

活动期间，中国环境报将在相关版面和新媒体各平台开设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栏目，以“三个一”的形式，集中展示水站建设成果。生态环境部协调媒体同步跟进报道，进一步扩大影响力。

依托环保系统微博微信平台，组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跟踪报道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的开展情况，同时，鼓励地方优先推荐“最美水站”纳入“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”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组织学校学生、社区居民等参观水站，提高公众参与度，保持“最美水站”宣传热度。

（三）后期宣传

对最终入选的100个“最美水站”，以中国环境网、中国环境APP为官方宣传平台，设立专题页面，展播水站图文消息，调动公众关注身边的水站并参与监督。中国环境报“环境管理-水版”开设专栏，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宣传教育中心组织拍摄相关专题片，以短视频形式宣传水站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弘扬环境监测人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崇高精神。推选活动相关图文、视频资料可通过生态环境部官网、生态环境部微博微信平台、中国环境报、媒体记者微信群和新媒体矩阵等平台对外宣传发布。同时，制作“最美水站”画册，打造生态环境监测文化宣传精品，并向社会出版发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生态环境部负责统筹组织本次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，中国环

境报社负责具体实施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“最美水站”初选，做好相关参评材料的准备工作；同时，配合做好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宣传工作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多种方式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水站参观、科普和教育等功能，向社会公开展示和宣传水站建设成果，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实行动态管理

“最美水站”管理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对不符合“最美水站”标准的水站，实行公开退出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提交材料、推荐水站需符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。推选过程中凡存在弄虚作假、上报材料不真实的，将取消推选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 1

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参选水站数量清单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可参考评分细则的要求，从本行政区域内水站中推荐符合要求的水站参与“最美水站”推选，推荐数量不得超过下表规定。如无符合要求的水站，可不推荐。

省 份	推荐水站数量（个）
北京市	2
天津市	3
河北省	6
山西省	6
内蒙古自治区	3
辽宁省	10
吉林省	5
黑龙江省	6
上海市	2
江苏省	13
浙江省	12
安徽省	10
福建省	6
江西省	11
山东省	10
河南省	10
湖北省	13
湖南省	8
广东省	10
广西壮族自治区	6
海南省	3

省 份	推荐水站数量 (个)
重庆市	5
四川省	10
贵州省	6
云南省	10
陕西省	5
甘肃省	3
青海省	2
宁夏回族自治区	2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2
总 计	200

附 2

“最美水站”评分细则

本次“最美水站”推选采用网上投票结果（占 60%）和专业评估结果（占 40%）相结合的方式，以最终得分前 100 名，确定 100 个“最美水站”。评分细则如下：

一、基础条件

参加推选的水站必须具备以下两项基础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建设部分（包括站房、采水、文化建设及四通一平）完成且联网运行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运行稳定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。

二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网上投票评分

根据网上投票结果，对候选水站进行排名，根据排名名次进行百分制换算，换算公式如下：

网上投票得分 = $(200 - \text{排名名次} + 1) / 200 * 100$

（二）专业评估评分

专业评估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每个水站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。所有评分项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包括文字说明、图片、视频等）。

专业评分项目包括：

评分因素		分值分配
基础项	基础建设	30分
	文化建设	40分
	制度建设	10分
加分项	设计创新	10分
	功能拓展	10分
合 计		100分

专业评分细则如下：

项 目	满分	评审标准
基 础 项		
基础建设 (30分)	站房 质量	10分 ①站房主体工程质量合格，面积符合规范要求。 ②“四通一平”（通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路和土地平整）符合规范要求。 ③站房装修简朴实用，具备通风、温湿控、排水等功能。 ④站房的防雷、抗震、防洪功能符合规范要求。 ⑤站房周边路面做硬化处理，并适当绿化。 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	配套 功能	10分 ①站房外设有院墙或一定的防护设施。 ②站房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，大门设置门禁装置，门窗加装防盗网或红外报警系统。 ③站房设有感烟或感温探测器，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，灭火范围可以覆盖所有设备。 ④站房主体功能齐全，照明、供电等满足仪器设备运行和质控实验操作要求。 ⑤站房办公设施齐全，可以满足值班人员工作期间正常的工作需求。 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	采水 系统	10分 采水泵、采水管道、清洗配套装置、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等齐全且满足技术要求。 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项 目		满分	评审标准
文化建设 (40分)	标志标识	10分	①站房外部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、简介牌和LOGO。 ②标志标识材质、工艺、样式、外形、安装方式等应满足文化建设方案要求。 ③标志标识安装位置醒目、整体协调美观。 少一项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
	内部展示	10分	①站房内部统一设置水站系统流程图、站点流域表征图和运维管理体系图等。 ②内部展示的材质、工艺、样式、外形、安装方式等满足文化建设方案要求。 ③内部展示的安装位置醒目，与站房内部装修风格一致。 少一项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
	文化宣传	20分	①公众使用手机扫描水站二维码，可以获取水站相关信息（包括水站简介、水质信息、考核目标、监测指标解析、仪器原理及工艺、运行方式及流程等）。上述信息包含一项得2分，满分10分。 ②采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，先期组织开展水站文化宣传活动。开展一次得4分，满分10分。
制度建设 (10分)	保障机制	5分	①建立水站运行的基础保障长效机制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。无工作方案扣3分。 ②水站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用水、用电、网络通讯、道路、安全等基础条件完善。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宣传机制	5分	①建立宣传机制，并结合本地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系统的宣传方案。 ②定期做好水站文化宣传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包括收集整理和制作视频、图片等影像资料。 少一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
加分项			
设计创新 (10分)		10分	①站房建筑和内部装修风格综合考虑周边环境、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等因素，既与周边环境协调，又突出地方文化特色。 ②结合本地实际，采用节能、节水、节材等绿色低碳、环境友好的建筑材料。 ③引入节能概念，站房采用光电、风电等新能源设施。 完成一项加5分，满分10分。

项 目	满分	评审标准
功能拓展 (10分)	10分	①通过设立参观区域、开辟科普文化专栏、室外悬挂电子屏幕实时发布水质和科普信息等方式，将水站打造成“科普小站”。 ②将水站作为对公众开放的环境监测设施和环境宣传教育基地，定期向公众开放，并积极组织开展多样式的生态环境文化宣传活动。 ③积极与不同行业、不同地区科普教育宣传的先进单位交流互动，分享科普教育宣传工作经验。 完成一项加5分，满分10分。

附 3

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提交材料要求

各省（区、市）应参照评分细则要求推荐参评水站，填写《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推荐表》，并整理提交相关材料。材料均以电子件形式（涉及盖章的文件应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件）发送至生态环境部邮箱（jcyec@mee.gov.cn）。

具体报送要求如下：

一、水站形象展示

1. 一张图片。提交一张展现水站与周边环境的全景图片，画质清晰，尽量使用专业相机拍摄，格式为 jpg，图片命名为“水站名称”，如**水站。

2. 一段文字。对参评水站进行推荐性介绍（内容包括水站的基本情况、特色特点等），文字要求简洁精炼，不超过 500 字。

3. 一段视频。主要展示水站特色、建设历程、文化建设等情况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。尽量使用专业摄像设备，格式为 mp4，视频命名为“水站名称”，如**水站。

二、评分证明材料

根据评分细则要求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包括文字说明、图片、视频等）。证明材料要以评分项目命名并按照评分要素分类整理后，以水站为单位形成压缩文件上报。

三、《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推荐表》

填报格式如下：

“最美水站”推选活动推荐表			
水站名称			
所属省份		所属地市	
所属流域		所在河流 (湖库)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水站建设简介	<u>(应包括建设时间、承建部门、站房面积、内部布局、仪器配置, 字数应不超过 300 字。)</u>		
水站文化简介	<u>(可包括建筑设计的文化由来, 水站建设历程, 建设及运行期间的文化故事或感人事迹, 字数应不超过 1500 字。可配以影像资料, 文件格式为 mp4, 可使用专业摄像设备或智能手机横屏拍摄。)</u>		
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